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名，实际出席 17 名，其中，李杰董事、杨吉贵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张金良董事、赵威董事、徐洪才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办理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在其所获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行高级管理层进行如下转授权：

1、根据本行资产负债匹配需要和市场状况，由行长办公会决议，确定金融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决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定价和资金用途等事项。其中，

发行总额不超过规划授权的“全行上年末人民币负债余额的10%”、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发行利率参考市场利率并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2、进行任何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向监管部门办理发行的申请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3、其他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鉴于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将发行金融债券的有关规划及授权期限延长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其他发行规划及授权事项保持不变，因此，有关规划及授权期限延长的议案在获得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上述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将自动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于在总行设立集团客户部（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租赁公司”）增资，由本行与光大租赁公司其他股东按照现有股份比例并以现金方式进行，本行增资金额不超过 19.80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和处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事项。

四、《关于聘任卢鸿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蔡允革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卢鸿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卢鸿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此之前由蔡允革先生继续履行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卢鸿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委任卢鸿先生为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蔡允革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委任卢鸿先生为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卢鸿先生自其董事会秘书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正式履行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职责。在此之前，蔡允革先生继续担任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董事会谨此对蔡允革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关于聘任孙强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强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孙强先生的行长助理

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孙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 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并登载于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H 股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附件一：

卢鸿先生简历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09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1994 年加入本行，历任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曾任铁道部规划院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获铁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后获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附件二：

孙强先生简历

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1997 年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广州分行珠海支行副行长、汕头支行行长，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同业机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等。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副主任科员、办公厅主任科员，广东省汕头市人民银行行长助理等。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概率统计系，后获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经济师。